

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新脱贫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脱贫攻坚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的工作安排部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 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开的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考核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有关要求，按照《辽宁省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方案》（辽脱贫发〔2019〕14号）总体部署，依据《抚顺市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做好我县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7月28日。

二、工作对象

1. 全县53个贫困村；
2. 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3. 全县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质量大普查（含2015年已脱贫户）

1. 普查“两不愁”情况。重点普查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愁吃、是否愁穿，是否达到当年脱贫收入标准。

目标要求：2018年年人均纯收入超过3442元。主、副

食能够通过生产经营或购买得到保障，换洗、换季衣服有保障，冬季有保暖被褥。

2. 普查“义务教育有保障”情况。重点普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孩子失学辍学，核查失学辍学原因；了解贫困学生资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目标要求：让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的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辍学，确保有学上、上得起。

3. 普查“基本医疗有保障”情况。重点普查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目标要求：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常见病、慢性病有地方看、看得起，得了大病、重病后基本生活有保障。

4. 普查“住房安全有保障”情况。重点普查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有安全住房；享受过哪类住房建设政策。

目标要求：保障贫困人口住房基本条件，让贫困人口不住危房。

5. 普查“饮用水安全有保障”情况。重点普查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有安全饮用水。

目标要求：让贫困人口有水喝，饮水安全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

6. 普查贫困户帮扶措施情况。重点普查贫困户纳入建档立卡系统后所享受到的帮扶措施。

目标要求：

(1) 由各乡镇入户调查贫困户纳入建档立卡系统后所享受到的帮扶措施，保证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所有家庭成员所采取的帮扶措施采集完整，时间是 2015 年—2018 年。

(2) 由各相关行业部门与县扶贫办沟通联系，通过历年建档立卡数据与行业信息比对，排查采集“行业扶贫到户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形成行业扶贫到户帮扶措施信息数据清单。

排查“产业扶贫措施”落实情况。分年度排查 2015—2018 年贫困户参与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服务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光伏扶贫补贴、创业致富带头人项目情况。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排查“健康扶贫措施”落实情况。分年度排查 2015—2018 年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大病保险、接受医疗救助、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接受大病（地方病）救治、接受签约服务、慢病投药情况。
责任部门：县卫健局。

排查“就业扶贫措施”落实情况。分年度排查 2015—2018 年贫困户务工、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务工培训、扶贫车间就业情况。排查贫困户公益性岗位（护林员、护路员、护草员、护水员、护边员、护理员、保洁员、治安协管员、其他）就业情况。排查贫困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实行兜底帮扶情况。
责任部门：县人社局。

排查“危房改造扶贫措施”和“生态扶贫措施”落实情况。分年度排查 2015—2018 年贫困户享受“危房改造扶

贫政策”和“生态扶贫政策”情况。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保局。

排查“教育扶贫措施”落实情况。分年度排查2015—2018年贫困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助学贷款、享受助学金等学生救助、其他教育补助情况。责任部门：县教育局。

排查“小额信贷扶贫措施”落实情况。分年度排查2017—2018年贫困户是否有扶贫小额信用贷款。责任部门：县扶贫办。

排查“综合保障性扶贫措施”落实情况。分年度排查2015—2018年贫困户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困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

排查“生活条件改善扶贫措施”落实情况。分年度排查2015—2018年贫困户入户路改造（县交通局）、解决安全饮水（县水务局）、卫生厕所改造（县农业农村局）、家居环境改善、垃圾污水处理（县住建局、县生态环保局）、通广播电视信号（县文化广电局）。

上述部门排查汇总数据由各部门自行设计汇总表，上报给县扶贫办。各部门汇总数据及排查表自行存档。

7. 贫困户位置地理信息全部采集到位。

目标要求：保证所有已脱贫户（含已做“备案处理”贫困户）地理位置信息全部用APP定位。

已脱贫户脱贫质量大普查工作需填写《2015年—2018

年贫困户帮扶措施采集表》、《2019年度贫困户信息采集表》、《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情况排查问卷》。

通过对已脱贫户开展脱贫质量大普查工作，对已脱贫户进行重新定位，并分类实施帮扶：

一是经普查发现“两不愁三保障”仍存在问题的，且经村“两委”干部和“第一书记”复核、乡镇审核无异议的，要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识别回退处理，采取有效精准帮扶措施，补齐短板，确保年底前达到脱贫标准。

二是已做“备案处理”的，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已脱贫户确属是通过审计或自查发现不符合识别标准的贫困户，且已履行了入户调查、书面告知当事人签字确认、村例会表决、村民代表评议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扶贫办备案手续的，由县扶贫办汇总报请省扶贫办批准，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整户标注为“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贫困户。“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贫困户不再享受任何扶贫政策，不再做“三上墙”要求，但每次动态管理（调整）都要填写《年度贫困户信息采集表》，及时更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户档案要单独存放管理。第二种是已脱贫户当年识别时贫困户实际情况符合识别标准，但现在原致贫原因已经不存在，家庭情况大幅好转的贫困户，在确保享受“三保障”政策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行“一户一策”差异化扶持政策。

三是经普查确认“两不愁三保障”不存在问题的，正常管理。

(二) 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动态管理大普查

1. 普查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情况。重点普查常住人口和与户主共享收支成员。

目标要求：保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整户识别，核准日期为到 6 月 30 日的家庭实有成员变更情况。

2. 开展信息数据核实。

目标要求：确保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明白卡信息与贫困户实际情况一致。

动态管理大普查工作需要填写《2019 年度贫困户信息采集表》、《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三) 开展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大排查

由乡（镇）统筹部署，组织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等人员对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排查，重点关注低保户、残疾户、大病户、危房户等边缘贫困人员，并填写《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排查问卷》，综合研判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符合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标准。符合纳入的，按照程序纳入，及时给予精准帮扶；不符合纳入的，通过临时救助、社会帮扶等措施给予相应的帮助和关怀，开展线下帮扶，不让这些家庭成为新的贫困对象。

(四) 开展贫困村脱贫指标达标情况大排查

对全县 53 个贫困村信息重新采集、主要脱贫退出指标达标情况重新确认。

1. 各乡镇负责重新采集域内贫困村最新信息，并填写

《2019年度贫困村信息采集表》。

2. 由县扶贫办负责牵头，组织统计、水务、住建、卫健、农业农村、文化、电力、通信、交通、组织等相关责任部门，依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贫困退出工作的通知》（抚脱贫发〔2018〕18 号）贫困村退出标准，对贫困村脱贫退出各项指标达标情况进行排查评估，重新认定。

（五）开展脱贫质量大督查

将大普查大排查工作作为全县脱贫攻坚督查工作重要内容，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抽调十五个单位十五名工作人员成立督查组，派驻到十五个乡镇，对各乡镇、各行业部门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措施落实和问题整改，特别是“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督查组在为期一个月的大普查大排查期间，每周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要做好配合及信息上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工作，直接关系到贫困人口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的贯彻落实。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充分发挥行业扶贫攻坚作用。各乡镇及行业部门要制定周密工作方案和计划，按时组织推进。切实强化经费、人员保障，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减少重复工作，减轻基层负担。

（二）严把工作质量

要把工作质量放在首位，严格坚持现行标准，坚持履行规范程序。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的方式和结果，彻底查清贫困家庭学生、因病致贫人口、住危房的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不达标的贫困人口、低保贫困人口、残疾人贫困人口数量，做到各部门相关数据一致。工作宣传发动要覆盖到所有农村人口，工作结果要得到包括贫困户在内的农村群众的广泛认可。

（三）强化统筹协调

此次工作是我县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次大规模核实精准扶贫基础的工作，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必须统筹谋划，加强协调，把握重要环节压茬推进不同阶段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加强培训督导

加强对各相关部门、乡（镇）、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针对性培训，要做到政策标准掌握到位、文件内容领会到位、工作内容培训到位。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实地检查指导，把握质量和进度。对按要求积极主动进行问题整改的部门和干部，不追究责任，保护工作积极性；对敷衍了事、弄虚作假，不认真整改的部门和干部，坚决问责。对标准把握不严、程序履行不规范、工作进度慢、工作质量差等问题，要进行全县通报或约谈，并作为年度考核争先评优的重要依据。